MAR05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1-(USA) INC. 案 日期：2019年3月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投资企业，寻求以 L-1A 非移民身份（ intracompany transferee，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副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以提交申请时的公司人员配置水平作为决定依据，且未能考虑所提交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申请人第一年运营的商业和招聘计划。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案发回重审，按照下文我们的讨论进行进一步程序。

I. 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可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

关于 H-1-(USA) Inc. 案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参见一般性规定，8 C.F.R. § 214.2(l)(3)(v)。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确定受益人是否将在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时，未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因为审理主任对该问题的分析仅限于讨论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的人员配置水平。

当新企业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承认，负责建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高管将从事通常不由高管或经理级别员工执行的各种活动，且通常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为在运营第一年符合 L-1 非移民分类资格，法规要求申请人披露企业的拟议性质和美国投资的规模，并证明拟议企业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参见 8 C.F.R. § 214.2(l)(3)(v)(C)。该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预期，即企业将取得成功并迅速扩张，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职责的经理或高管。

在此，申请人的证据包括：描述受益人拟议职责的信函；描绘其当前员工和一年内拟招聘员工的拟议组织结构图；包含每位当前和拟议员工工作职责的员工名单；包含人员配置和财务预测的可行性研究和商业计划；其外国母公司所作财务投资的证据；其母公司的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和财务的证据；以及其在提交申请前已租赁两处场所并购买一块土地的证据。

审理主任未认可为满足新办公室要求而提交的大部分证据，且否决决定狭隘地聚焦于申请人当前的人员配置水平，这令人质疑审理主任是否妥善审查了完整记录。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负有肯定义务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该义务包括告知申请人为何证据未能满足本法第 291 条规定的举证责任。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

关于 H-1-(USA) Inc. 案

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仅基于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的人员配置水平，未考虑其商业计划和佐证证据，该决定未充分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缺陷。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然而，我们认为目前构成的记录包含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将在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商业和招聘计划，但记录中关于预期业务性质和范围存在模糊之处。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房地产投资企业，将为其母公司的中国客户探索投资机会。申请人于2018年6月提交申请，当时有五名员工。其还提供了一份人员计划，表明预计到2018年底雇佣12名员工，包括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行政经理、一名行政助理、一名物业管理经理、三名物业租赁/管理协调员、一名簿记员、一名物业投资经理和两名物业投资协调员。根据其商业计划，申请人预计2018年从“ 房地产投资和管理服务 ”中获得300,000美元收入，2019年第一个完整运营年度收入超过100万美元。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交了两份租赁协议。一份租赁是申请人称为其“ 营销办公室 ”的办公套房。申请人还提交了该地点的商业税务证书，其中将业务性质描述为“ 杂项教育服务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五年期“ 购物中心租赁 ”的副本，表明该场所的约定用途是“ 经营一家全方位服务餐厅，包括现场全酒类许可证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未提及“ 教育服务 ”，也未表明申请人打算为餐厅配置人员、运营或管理餐厅。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以360,000美元购买了一块空地，并表示将在该土地上开发住宅物业，但未提供任何与其建设或开发计划相关的文件。此外，公司的商业计划和财务预测未明确说明与开发该土地相关的费用。

基于该证据，尚不清楚该公司打算如何在一年内支撑拟设的物业与投资经理及租赁协调员人员配置，因为尚不清楚申请人（Petitioner）在该时间段内实际将租赁和管理哪些具体物业，或在其运营首年如何通过提供物业投资和管理服务产生收入。例如，申请人表示，在提交申请时已在其工资单上的物业管理经理“ 负责维护公司物业 ”，而拟在提交申请后三个月内聘用的物业租赁/管理协调员将负责广告宣传和填补空缺、处理申请、推广和展示物业、谈判租赁以及执行租赁协议。在缺乏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具备立即作为物业管理与租赁公司开始运营的条件这一主张的情况下，这些拟议职责不可信。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其获许可提供的“ 教育服务 ”，也未解释其租赁的餐厅的计划，仅指出其目前正在翻新所租赁的零售物业。由于其所打算经营的业务类型及其实际人员配置需求存在不确定性，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预期业务的性质和范围、其预期的组织结构或其财务目标。因此，需要额外信息才能确立申请人将如所称在一年内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Beneficiary）。

III. 结论

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Director）在根据8 C.F.R. § 214.2(1)(3)(v)的监管要求对申请人的全部证据进行彻底审查和分析后，能够就受益人拟议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的问题作出初步裁定。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根据我们的讨论而有必要提供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H-I-(USA) Inc., ID# 2433584 (AAO Mar. 5, 2019)